

# 大连玉璘公司遭“侵占”真相调查

■ 本报记者 刘凌林

近日,大连玉璘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璘公司)董事长王庆玉向媒体实名举报称,大连金海扬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扬帆)董事长王振国以暴力手段殴打员工、强行霸占其企业,自己却投诉无门。为此,本报记者赴当地进行了采访调查。

## 起因:筹划上市 金海公司要求入股

王庆玉是皮口镇人,30多年前,从大连长海县起家,通过招商引资回到皮口镇,在这里创办了玉璘公司,主要经营海洋珍品养殖、加工、销售。其企业成为大连普兰店市唯一一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王庆玉当选大连市人大代表。

在皮口镇,玉璘公司拥有占地近2000亩的海参养殖和加工基地。

王庆玉告诉记者,公司现有资产已达十几亿元。企业带动当地2000—3000家农户从事渔业养殖创收,农户年增收2万元以上。

为了企业做强做大,王庆玉筹划在深圳中小板上市。2007年12月7日,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并计划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引进股东。

这时,金海扬帆董事长王振国通过关系找到王庆玉要求入股玉璘公司。

“当时我根本不认识王振国,”王庆玉回忆说,由于是某领导的推荐无法推辞,无奈就接受其入股要求。

2007年12月7日,双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金海扬帆向玉璘公司增资4000万元,占玉璘公司6.667%股权。如果2009年12月30日前未能挂牌交易,大股东王庆玉回购该股份,向金海扬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000万元及12%年利息。协议同时约定,无论是金海扬帆还是王振国均无权插手该公司经营,且不得选派代表出任公司未来董事、监事成员的成员。

经过股改,王庆玉在公司占股77.867%,并担任公司独立法人代表,姐姐王云华占股6.222%,其亲属任花持股7.778%股权,金海扬帆占有6.667%股权,其余1.466%的股份由其他五位自然人股东拥有。

王庆玉说,本以为是人生再创辉煌的开始,没想到却是噩梦的开始。

## 变故:王庆玉出国治病 公司被法院查封

2009年1月8日,王振国以玉璘公司不能完成上市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庆玉回购其股份,并向其支付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当天,法院对玉璘公司和塞里岛公司的海域使用权、海底资源以及库存产品全部查封,以4000万元债权查封玉璘公司及王庆玉个人全部资产,价值十几亿元。

对于王庆玉出国治病一事。王庆玉本人解释说,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证监会不再受理拟上市公司的材料,上市工作搁浅,自己承受巨大的压力,身体和精神开始出现不适,心脏病也突发多次,在2008年末出现严重的抑郁症症状,于是决定换一个环境出国治病。

“在离开前将玉璘公司的所有事务及董事长的职权授权给姐姐王云华,王云华代我行使董事长的一切职权。”王庆玉说。

公司被法院查封后,不生产直至停产。由于拖欠工资,导致部分工人和技术员及高管陆续离开了公司;因为欠费被停电,生产的即食海参眼看着过期腐烂扔掉。

“仅鲍鱼种就造成五百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王云华说,2009年1月份,正值春节期间,是海参产品的销售旺季,由于被查封不让发货,工厂停工,多年培育的全国近200家客户的市场毁于一旦。经销商找上门来要求赔偿,工人发不出工资,公司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中。



职务,并任命自己担任董事长。之后王振国又委派自己担任塞里岛公司和玉璘酒业公司的法人代表。

王云华说:“王振国在大股东反对的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是违法的,更何况,当时协议明确规定王振国不得参与公司经营和不选派代表担任董事、监事。”

王振国成为玉璘公司董事长后,成立了由金海扬帆全资控股的新玉璘公司,又以新玉璘公司及其妻子范冬青为法人的大连铭湖实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大连新玉璘海洋牧场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任董事长。

此时,王振国及其家人成为玉璘公司、塞里岛公司、玉璘酒业公司、新玉璘公司、新玉璘海洋牧场等5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实际上,大连市工商局其间扮演了关键角色”,王庆玉的代理律师说,在王云华书面通知工商局王振国违法抢占公章证照并且董事会召开违法的情况下,工商局仍然作出玉璘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同时,工商局在明知新玉璘公司的核名侵犯玉璘公司名称权的情况下,并且王振国申请注册新玉璘的地址、经营范围几乎与玉璘公司相同的情况下,也给予了核名注册。

“大连市工商局变更法人代表和新玉璘公司注册的违法行政行为,为王振国代表玉璘公司侵占玉璘公司财产的行为打开了方便之门。”王庆玉的代理律师表示,“工商局对王振国一路绿灯,使得王振国为他违法事实披上了合法外衣。”

“在完成对玉璘公司的‘霸占’后,王振国又通过无偿使用、低价买卖、签订虚假合同等方式,将玉璘公司的资产转移。”王庆玉气愤地表示,王振国通过控制企业,以左手倒右手的方式,将玉璘公司的资产逐步“输送”到其控制和关联的企业,并且设计了“虚假诉讼和仲裁欺诈”方式妄图在法律上掩盖其违法犯罪的事实。

日前,由高铭煊、赵秉志、陈泽宪、陈兴良、陈卫东5位著名刑事法学专家出具的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认为,“王振国采取上述方式取得玉璘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明显违法,其通过无偿使用、低价买卖、虚假合同等手段转移玉璘公司资产的行为是对玉璘公司合法权益的侵占,其行为已经涉嫌刑法第271条规定的职务侵占罪。”

待解:  
资产“侵占”的背后力量

显然,王庆玉的厄运似乎并没有结束。

当王庆玉病情渐好回到大连时,一场牢狱之灾等着他。2011年3月14日,大连公安局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和职务侵占罪将王庆玉从机场带走。

王庆玉被羁押1年多之后,公安机关以诈骗罪和职务侵占罪要求检察机关起诉,检察机关则认为不构成此罪。在羁押近一年半后,法院以扰乱金融秩序罪判处王庆玉有期徒刑2年,于2013年2月提前释放。

在王庆玉看来,这场牢狱之灾

显然是被王振国等人故意陷害的。因为2008年玉璘公司这笔1500万元银行贷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已经全部偿还,没有给银行造成损失,且王庆玉本人根本没参与具体办理。

“贷款是银行主动找公司放贷的,2007年末玉璘公司的未分配净利润就达5000多万元,还有必要去骗取银行1500万元的贷款吗?”王庆玉对记者说。

在皮口镇采访过程中,记者听到当地百姓议论说,玉璘公司应该是王庆玉的,而王振国敢这么做肯定是有背景的。还有一种声音是,“王振国势力那么大,谁敢惹他?”

据了解,王振国家族企业在大连乃至辽宁省都很有实力,在当地政界也有相当影响力,家族中有4人是人大代表,其岳父范广臣是金广集团实际控制人,还是原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庆玉被释放后多次找王振国商谈,但遭到拒绝。

2013年6月14日,王庆玉以大股东身份召开了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一致选举王云华为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3年6月25日,王云华和王庆玉向经侦支队报案,但至今未得到答复。

而对于王云华变更玉璘公司法人代表的申请,近日,大连市工商局以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为由不予受理。

“为什么原来王振国非法的董事会决议,工商痛快的就给变更,而我们现在合法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却给我们变更。”王云华说无法理解市工商局的作用。

由于工商局不变更,很多维权诉讼都无法进行。王庆玉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企业继续被他人霸占着。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查封公司资产时不让我们生产,而王振国抢占公司后在没解封的情况下进行违法生产,法院却置之不理。并且王振国生产所得都占为己有,任何债权债务都不管,也没有将收入汇到法院账户。而且评估机构将玉璘公司价值十几亿元的资产恶意评估为2.4亿元,要进行拍卖。我们多次向法院提出异议,人家根本不理睬。”王庆玉气愤地说。

更让王庆玉心急如焚的是,王庆玉在玉璘公司的股权正在被评估,准备拍卖。“如果股权被拍卖,我将彻底失去自己一手建起来的企业,也丧失了所有维权的权利。”王庆玉说。

对于所发生的一切,王庆玉说,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艰苦创业30年建立起来的资产上十亿元的企业竟然会被他人暴力霸占。更让他想不到的是,在自己对非法霸占行为进行合法维权时,相关政府部门竟然如此默契地“拒绝”了。

玉璘公司被“侵占”的背后究竟发生了什么?当地相关执法部门在其中又扮演了怎样的角色?本报将继续关注。

## 【宿迁亿元集资案后续】

# 政府官员 被指卷入民间借贷

■ 本报记者 郝帅 实习记者 刘军

8月13日,本报刊发的《宿迁亿元集资案后遗症》报道引发强烈社会关注。《中国企业报》记者近日获悉,宿迁几家投资公司和30多名债权人联名上诉,状告集资人魏红梅与当地招投标服务中心(现已更名为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招投标为名侵占上亿元资金一事,在当地再度引发轩然大波。

5月30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宿城刑初字第064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魏红梅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40万元。同时,责令被告人魏红梅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和被害单位。

然而此案并未因此终结。据债权人讲,东窗事发之后,魏红梅迫于压力曾经向上讨债的公司及债权人和盘托出:自2007年起,她就受时任招投标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的葛志艳和孙登怀(现任市政府副秘书长)之托,以个人名义向社会上几家投资公司和个人借款,其所借资金均已被用于中心的短期投资项目,有借条上中心的公章为证,她并以个人名义与名下公司作为担保,承诺一年后偿还所借资金及利息。

案发后,当所有债权人满心期待地拿着借条到招投标服务中心索取借款时,却遭到葛志艳和孙登怀的矢口否认,声称从未向魏红梅借钱,并质疑所有借条公章和签名系伪造。

面对质疑,几家投资公司和众多受害人不得不求助于当地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经警方取证调查,鉴定该借条上面所盖的公章及签名均为真实有效。

但在法院判决中,却未对资金流向及借条真伪做出表述。宿城区法院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解释说,之所以未做认定,是因为检察院在起诉阶段就未涉及此内容,法院只是在起诉范围内做出判决。

一位接近当地警界的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公安侦查阶段曾就资金流向提取过魏红梅的口供,但后来检察院、法院为何未予认定则不得而知了。记者就此说法向宿城区公安局求证,对方以“此案已结案,相关卷宗已移交检察院、法院”为由拒绝了记者的采访要求。

在此期间,招投标服务中心曾三度给本报发来情况说明。情况说明坚称,市招投标服务中心从未收到相关款项,也没有任何投资或融资需求。

但对上述说法债权人并不认可。“中心没收到款项不能排除中心工作人员打着中心旗号参与集资的可能,这种回应显然是在回避问题。”一陈姓债权人说。

令众多债权人质疑的还有判决认定的资金数额仅为3964.9万元。他们向记者表示,法院所认定的数额远远不是魏红梅集资款项的全部,借据中的资金加起来数额就已近亿元。更令他们无法理解的是,事情发生后中心主要负责人不但没有受到处分,反而由副处级官员升为正处级。

债权人最关注的实际问题是:钱究竟哪去了?其余的6000余万元资金用在了什么地方?案发至今后续的追查措施一直没有实施,这让债权人不禁产生疑惑:到底是一股什么力量阻碍着司法前行?本报将持续关注此案进展。

## 抓住中国经济 升级中的企业机遇

(上接第一版)

在中国经济升级的推动下,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努力从要素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技术创新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普遍行为。而技术进步的内生化,要求企业必须加大对人力资源的投资,优化企业人才结构,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

仅用20多年时间就成长为国际化企业,有人质疑华为是不是靠的低价战略?但实际上华为的产品并不便宜,而其底气则来自于技术领先和产品领先。华为在俄罗斯有个数学研究所,由一批俄罗斯顶尖的数学家组成,他们创新性地解决了无线方面2G、3G和LTE的共站建设,使华为在克服三网共存干扰方面做到了世界第一。15年来,正是这些外籍科学家为华为的3G技术、企业网产品做出了突破性的贡献。

在过去二三十年里面,绝大部分中国企业采取的依然是延续性创新,而这种“山寨式创新”已经颇受外界诟病。以中国企业目前的水平和条件,虽然还不能完全抛弃山寨式的创新,但必须要为进入颠覆性创新和互联网创新阶段做好准备。时间不等人,现实的情况已经足以说明问题。在苹果不断推出整合几类技术和产品特性的iPhone智能手机系列产品的冲击下,诺基亚、索尼这些昔日的霸主竟毫无抵抗之力而任其宰割。而当下正在进行的无人驾驶汽车、激光电视、3D打印、互联网金融等颠覆性的创新,又会把一些传统企业送上不归路。

第三次工业革命带来的颠覆性的变化正在逐渐展现,新的企业制度也在萌动之中;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生产者和购买者的关系正在变换,员工与企业、人力资本与货币资本之间的关系也在演绎着新的剧情。以生命科技、信息科技和纳米科技为特性的第六次科技革命,将催生出越来越多的颠覆性创新项目。全世界都在变革中,各类资源要素都在寻求重组,不管是百年老店,还是快公司、轻公司,各类企业都站在一条新的起跑线上,而最终能跑到终点的将是那些能够持续创新、持续升级、不断适应环境变化并保持不断成长的企业。

新的经济变局下,特别是应对跨界经营、跨界创意带来的颠覆性变革,企业要想生存,只有通过持续创新来打造自己的升级版,与危机赛跑。对企业来讲,创新转型升级同样是“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